

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
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

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

為依照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十條
規定，申請建築容積獎勵及辦理移轉登記作業。立同意書人
(即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
號(等)○筆土地，同意辦理移轉登記為臺北市政府所有。

移轉登記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：

地段	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備註

立同意書人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—1(如
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)

姓名或公司名稱： 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公司統一編號)：

出生年月日(公司則免填)：民國 年 月 日

通訊住址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：

公司行號地址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
填寫說明：

- 1.如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入公司名稱、公司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（併請蓋章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出生年月日、公司行號地址、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- 2.如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，請依序填入。
- 3.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。
- 4.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。
- 5.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。